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5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玟瑾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3,04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27萬9,320元)	1	利息	27萬9,320元	114年8月26日	115年1月21日	(149/365)	10.98%	—	1萬2,519.81元
	2	違約金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,200元
	小計		1萬3,719.81元						
合計			29萬3,040元						